

聊城建立行政权力清单台账制度

动态调整清单台账,对行政权力进行精细化管理

本报聊城1月14日讯(记者张跃峰 通讯员 刘洪磊) 记者14日从聊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获悉,聊城确定在全市实行行政权力清单台账管理制度,通过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台账,对行政权力进行精细化管理。

据介绍,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在编制权力清单的同

时,需要加强对清单目录的统一管理,聊城对此推出了具体的管理办法。山东省近期出台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省(市)出台的管理办法,适用对象都是针对权力清单中的行政审批事项。聊城则将包括行政审批在内的全部行政权力清单目录纳入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在全省乃至全国属于首家。

根据管理办法,行政机关或单位依法实施的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

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监督及其他行政权力等10类行政权力事项,均需要进入行政权力清单,实行目录管理,未纳入目录的行政权力一律不得实施。

在这个基础上,又确定在全市实行行政权力清单台账管理制度,通过实行动态管理,实时记录行政权力清单需要调整的内容和调整的具体

情况。根据要求,在今年1月底前,结合当前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工作,全面建立行政权力清单台账,对纳入行政权力清单的行政权力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权力清单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台账的使用和维护,按照《聊城市行政权力清单目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台账。通过行政权力清单台账,对行政权力进行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行政权力清单台账的作用。

今天有雾霾

本报聊城1月14日讯(记者谢晓丽) 记者从聊城市气象局了解到,15日聊城将出现雾霾天气,16日受冷空气影响,雾霾消散,气温下降。

根据最新气象资料显示,15日聊城风力较小,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将出现雾霾天气。16日受冷空气影响,风力增大,雾霾天气结束,气温下降,最低气温-6℃左右出现在17日早晨,请注意防范。

具体预报:15日多云有霾,北风转南风2~3级,-3~8℃;16日多云转晴,南风转北风3~4级,阵风6级,-2~6℃;17日晴,北风转南风2~3级,-6~7℃。

相关延伸

清单目录遇何种情况才能调整

根据聊城市行政权力清单目录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决定新增行政权力;国务院、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行政权力事项下放本市实施;行政权力事项实施依据已经失效、废止或修改;上级政府对行政权力事项予以调整;行政审批事项能够由市场

机制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自律管理;行政审批事项通过制定标准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管理目的;行政权力事项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实施且该行政职能可由一个部门承担;行政权力事项因部门(单位)职能

变更调整由其他部门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管理更方便有效;行政权力事项要素变更调整或其他应予以调整的情形,均应当对行政权力清单目录予以调整。

与此同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决定新增行政权

力事项,或因实施依据已经失效、废止或修改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行政权力实施部门(单位)要在有关文件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目录的管理机构市审改办,由市审改办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按程序调整。

本报记者 张跃峰

聊城获批建设智慧城市云平台

本报聊城1月14日讯(记者谢晓丽) 14日,记者从聊城市国土资源局了解到,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复了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将聊城市列入国家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试点的请示》。聊城市被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列入全国20个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试点之一。

智慧聊城时空信息云平台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在数字聊城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完善时空信息数据,建立时空信息数据库;构建时空信息云平台;开发5个以上典型应用示范系统;其中1个面向公众服务的应用系统;建立共建共享、更新完善和运行维护的长效机制。

通过3年的努力达到完善聊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立聊城时空信息云平台,进一步满足聊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对地理信息的智能化需求,为智慧聊城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地理信息服务。

城区禁止三轮车非法营运载客

欢迎市民举报违规行为,对违规者将没收车辆

本报聊城1月14日讯(记者凌文秀) 近日,聊城市依法治理城区非法营运载客三轮车领导小组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非法营运载客三轮车治理工作的通告》。该公告称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区内从事三轮车非法营运载客活动,均属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予以禁止。

据了解,最近一个时期,市城区内三轮车非法营运载客现

象有所反弹,不少三轮车主违反限行规定,擅自主干道营运,抢道乱行,占道乱停现象突出,严重扰乱了市城区交通秩序。

按照规定,在东昌路、兴华路、利民路、昌润路、向阳路、汇金街、卫育路、健康路、柳园路、花园路,及百货大楼广场、金鼎购物中心广场、五星百货广场、铁塔商场、火车站、汽车总站、汽车西站,市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

中医院周围等主要节点,一律禁止非法营运载客三轮车通行;对违反规定的,一律依法没收营运车辆。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区内从事三轮车(含燃油、电动三轮车,残疾人三轮车,人力三轮车及各类改装车)非法营运载客活动,均属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予以禁止。在非法营运载客三轮车治理过程中,凡无理阻挠行政管理部

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聊城市依法治理城区非法营运载客三轮车领导小组开通举报热线682791、8513462、2999000,欢迎广大市民向依法治理城区非法营运载客三轮车指挥部举报三轮车非法营运载客、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行为。